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成都高原與中嘉汽車訂立土地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中嘉汽車同意購買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80,897,800元(相當於約港幣97,467,200元)。

中嘉汽車乃為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50.62%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土地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土地出售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土地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成都高原，作為賣方；  
中嘉汽車，作為買方

中嘉汽車乃為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50.62%權益之公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2%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中嘉汽車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中嘉汽車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購買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該土地撥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九年至二零六一年屆滿。

該土地現時閒置作日後發展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土地概無任何應佔溢利。

**代價：** 人民幣80,897,800元(相當於約港幣97,467,200元)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中嘉汽車經參考該土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連同相關中國稅項合共人民幣80,897,800元(相當於約港幣97,467,2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間收購該土地之最初成本為人民幣75,779,6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300,700元)。

待最終審核後，預計出售該土地之稅前收益將約為人民幣7,67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251,800元)。有關收益乃按已付代價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之該土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人民幣73,218,8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215,400元)之間之差額計算。出售該土地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本集團於成都擁有剩餘土地及出售該土地之代價(即經參考該土地由獨立估值師以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及市場比較法估算之估值連同相關中國稅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高於該土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人民幣73,218,8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215,400元)，故董事認為，土地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土地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土地出售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相關規管規定後，方告完成。

##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中嘉汽車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適用於沃爾沃車型之汽車相關零部件。

經計及(a)本集團於成都擁有剩餘土地；(b)出售該土地之代價(即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該土地之估值連同相關中國稅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高於該土地之賬面淨值；(c)鑑於中嘉汽車對沃爾沃車型之預期製造時間表，其對該土地作為成都生產基地之需求；及(d)完成土地出售協議後，本集團與中嘉汽車之生產設施距離拉近將有利於彼等之日後合作(如有)後，董事認為，土地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締造良機，令本集團可以合理價格變現該土地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土地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嘉汽車乃為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50.62%權益之公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2%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中嘉汽車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土地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土地出售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先生因其於中嘉汽車之權益而被認為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土地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	指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高原」	指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高原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汽車相關零部件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交易」	指	土地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該土地」	指	三塊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龍泉驛區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環路之土地，總面積為375,991.27平方米
「土地出售協議」	指	成都高原與中嘉汽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中嘉汽車有條件同意從成都高原購買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32%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嘉汽車」	指	中嘉汽車製造(成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50.62%權益；中嘉汽車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適用於沃爾沃車型之汽車相關零部件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 = 港幣1.2048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款項應當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魏梅女士及李東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